关于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财务负责人 危雯、董事会秘书张新峰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财务负责人危雯、董事会秘书张新峰:

经查明,2012年12月25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收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落实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发展资金的函》,并于2012年12月31日收到1.2亿元财政扶持资金,但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1.12.3条等有关规定;财务负责人危雯和董事会秘书张新峰明显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给予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给予财务负责人危雯、董事会秘书张新峰通报批评。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

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